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

林佳龍委員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技專校院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教育部鼓勵學校視實際需要安排學生赴企業職場進行實務學習，必要時，學生得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藉由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素養。
- 二、有關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一節，由於學生依大學法及學校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另有關各校系近 3 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一節，教育部為瞭解各校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收費事宜，近期調查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情形，經調查瞭解各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收費一般用於：教師開發及更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教師訓導成本、實習人事成本、公司設備耗損及訓練成本、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實習後評量及實習生講座分享、實習手冊製作、學生面試安排交通費及學生面試安排意外保險費與考取相關證照之課程輔導等項目。
- 四、再者，有關「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案，教育部於本（102）年 9 月 12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檢討會議，目前已依會議決議，通函各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考量學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需投入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等事宜，爰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 (二) 要求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並依系科屬性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以使家長肯定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0)

李委員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

下：

一、「融資公司法」草案內容主要係於 95 年間完成，惟重行推出後即逢全球金融海嘯，基於該法草案研擬時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與目前情勢已有不同，經審慎評估，金管會認為該草案實有再檢討之必要，謹說明如下：

(一)融資資金充沛：我國金融市場目前整體資金充裕，截至 102 年 7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基層金融機構）總存款餘額新臺幣 33 兆 8,093 億元，總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2 兆 12 億元，中央銀行為吸收餘裕資金，發行新臺幣 6 兆 7,336 億元定期存單，資金供給無虞，且銀行家數眾多，可以合理利率提供各類融資。

(二)中小企業放款需求已可滿足：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目前該方案已執行至第 8 期，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之預期目標為 2,400 億。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5,937 億元，較 101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1,462 億，達預期目標之 60.91%。

(三)擴大對自然人融資將可能造成過度借貸問題：截至 102 年 7 月底，金融機構對個人消費性放款（不含不動產放款）逾新臺幣 1.37 兆元，足以充分供應個人消費性放款之需求。衡酌近年國內外發生之金融事件，擴大對民眾提供融資資金從事消費，雖可刺激經濟，但也可能產生負面效果。因此對於自然人融資問題，仍宜審慎處理，避免為滿足信用能力不足者之資金需求，開放融資公司設立，造成民眾過度借貸現象，進而衍生後續之社會與金融問題。

(四)可能連結正常金融體系增加不穩定之風險：融資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仍以向銀行體系之借入款項、或發行債券向投資人籌資，其經營風險與銀行體系之風險仍具高度相關。銀行授信須受到高度監理，以確保其資產品質，融資公司若受到相同程度之高度監理，可能不符合融資公司申請經營之模式。如對其採行低度監理，恐將誘發其經營模式導向高風險客戶之情形。大陸影子銀行風險備受關注，因其監督問題，資金來源不足，資本承受能力不足，對金融穩定影響已受相當關切。

(五)外國發展經驗，營運正常之企業通常無法承受不合理資金成本。日本近年融資公司家數大幅減少，查其利率上限原即達 29.2%，仍難以承受金融風暴之衝擊。以 GE consumer finance 為例，其主要業務係承作個人信貸、信用卡、房屋貸款等融資公司業務，仍因風險承擔能力弱，經營不善，於 97 年下半年為新生銀行收購。可見以高利率經營不具備實質交易基礎之融資業務有相當高之風險。

二、另查目前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資融公司及租賃公司，亦提供包括實物交易或分期付款之融資業務，對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資金融通。如該等公司與其他業者合作而發生消費糾紛時，係由雙方當事人依民事契約約定處理，如其推廣業務行為或契約條件有顯然違反公平交易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則得依相關法律以行為管理，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